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0,356.00 万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 万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也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4日